

证券代码: 002556

证券简称: 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22

债券代码: 124008

债券简称: 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辉隆定转”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辉隆定转”(债券代码: 124008)将于2021年4月14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辉隆定转”(合计面值1,000元)利息1.00元(含税);

2、债券登记日: 2021年4月13日;

3、债券付息日: 2021年4月14日;

4、“辉隆定转”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0.10%、第二年为0.20%、第三年为0.30%、第四年为0.40%、第五年为0.50%;

5、本次付息对象为“辉隆定转”的持有人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下一付息期起息日: 2021年4月14日。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非公开发行40万张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 辉隆定转, 债券代码: 124008)。公司将于2021年4月14日支付第一年利息,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辉隆定转”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

于核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7号）核准，公司向辉隆投资发行 4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400,000 张；

（二）发行规模：4,000 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 元/张；

（四）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第一年为 0.10%、第二年为 0.20%、第三年为 0.30%、第四年为 0.40%、第五年为 0.50%；

本次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息起始日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计息起始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上市公司应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即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六）转股期限：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七）初始转股价格为 5.13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辉隆定转的转股价格由 5.13 元/股调整为 5.03 元/股。

二、本次“辉隆定转”付息方案

本期为“辉隆定转”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票面利率为 0.10%，每 10 张“辉隆定转”（单张面值 100 元，10 张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40,000.00 元（含税）。

三、本次“辉隆定转”付息的债券登记日和债券付息日

(一) 债券登记日: 2021年4月13日

(二) 债券付息日: 2021年4月14日

四、本次“辉隆定转”的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辉隆定转”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即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本次定向可转债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辉隆定转”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不负责代扣代缴。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 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咨询联系人: 董庆、徐敏

咨询电话: 0551-62634360

传真电话: 0551-62655720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